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簡字第255號

上訴人即被告 歐捷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敏宜

被上訴人即原告 嘉茂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645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8年12月5日送達該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夏明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毓羚